

屠宰衛生檢查問答集

- 一、目前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共有幾種？
- 二、屠宰衛生檢查合格之肉品與未經檢查肉品差別在哪？
- 三、臺中分署轄區有哪些屠宰場生產的肉品經過屠宰衛生檢查合格？
- 四、想申請設立家禽屠宰場應如何辦理？
- 五、已獲得屠宰場登記證書的屠宰場如何申請派員檢查？
- 六、因業務需求須變更屠宰作業時間時應如何辦理？
- 七、目前政府對於不肖業者非法屠宰或販售私宰之屠體及內臟等行為有無懲處？
- 八、若發現有不肖業者違法屠宰情事時，應向誰檢舉？
- 九、消費者在市場發現販賣未經屠宰衛生檢查或私宰之屠體及內臟，應向何處申訴？
- 十、屠宰場負責人異動或是想變更屠宰場名稱應如何辦理？
- 十一、如何成為屠宰衛生檢查人員？

一、目前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共有幾種？

答：共分甲、乙、丙及丁合格標誌等 4 種。其中甲式與乙式合格標誌用於家畜肉品，丙及丁式合格標誌用於家禽肉品。

其樣章圖式如下：

(一) 甲式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用於豬、牛、羊屠體表面)



(二) 乙式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用於剝皮屠體)



(三) 丙式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用於禽肉包裝)



(四) 丁式合格標誌(用於禽肉包裝束口)



[<回目錄>](#)

二、屠宰衛生檢查合格之肉品與未經檢查肉品差別在哪？

答：屠宰衛生檢查合格之肉品係經由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的屠宰場生產，並經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派駐的屠宰衛生檢查人

員檢查合格者，才能獲得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由於屠宰場設施設備與屠宰作業受到監督，加上屠檢人員的把關，肉品的衛生與安全均有保障。

[<回目錄>](#)

三、臺中分署轄區有哪些屠宰場生產的肉品經過屠宰衛生檢查合格？

答：截至 112 年 1 月 1 日為止，臺中分署轄區已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而且已派駐屠檢人員者，計有家畜屠宰場 16 場，家禽屠宰場 49 場。可至本分署轄區屠宰場分布圖及名單詳閱相關資料。如仍有疑問，歡迎來電查詢（TEL:04-22850198 轉 801-808）。

[<回目錄>](#)

四、想申請設立家禽屠宰場應如何辦理？

答：家禽屠宰場申請設立流程請至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網站詳閱相關資料。如仍有疑問，歡迎來電查詢（TEL:04-22850198 轉 801-808）。

[<回目錄>](#)

五、已獲得屠宰場登記證書的屠宰場如何申請派員檢查？

答：屠宰場於首次作業或申請復業 10 日前，應填具屠宰衛生檢查申請書，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屠宰場登記證書影本及申請當月及次月預定屠宰作業月報表向屠宰場所在轄區分署申請派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若重新復業，應併同復業申請書報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轉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准復業並派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如仍有疑問，歡迎來電查詢（TEL:04-22850198 轉 801-808）。

[<回目錄>](#)

六、因業務需求須變更屠宰作業時間時應如何辦理？

答：屠宰場除有不可抗拒之情形外，如欲變更屠宰作業時間，請於 48 小時前至屠宰衛生檢查資訊網線上申報，並送交屠檢人員及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轄區分署審核。如遇電腦或網路傳輸故障，則應填具屠宰作業時間變更表以紙本申請，再於故障排除後，確實上網補申報。未依規定提出者得不派員檢查。如仍有疑問，歡迎來電查詢(TEL:04-2285 0198 轉 801-808)。

[<回目錄>](#)

七、請問目前政府對於不肖業者非法屠宰或販售私宰之屠體及內臟等行為有無懲處？

答：

- (一)若擅自於屠宰場外屠宰或未經屠宰衛生檢查之家畜或家禽，則違反畜牧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可分別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或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若販賣未經屠宰衛生檢查或經檢查為不合格之家畜或家禽屠體、內臟，則違反畜牧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可分別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或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對該等屠體、內臟主管機關得予以沒入。
- (三)若以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以外之圖案或文字標示於屠體、內臟或其包裝容器，意圖使人誤認其經屠宰衛生檢查合格者，可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回目錄>](#)

八、請問若發現有不肖業者違法屠宰情事時，應向誰檢舉？

答：各縣市政府均有成立違法屠宰查緝小組，本分署轄區違法屠宰查緝主辦單位與檢舉電話可至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網頁查詢「縣市政府違法屠宰查緝通訊錄」，相關網址如下：

<https://www.aphia.gov.tw/ws.php?id=19986>

[<回目錄>](#)

九、請問消費者在市場發現販賣未經屠宰衛生檢查或私宰之屠體及內臟，應向何處申訴？

答：請逕向各縣市政府檢舉，本分署轄區縣市主辦單位與檢舉電話可至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網頁查詢「縣市政府違法屠宰查緝通訊錄」，相關網址如下：

<https://www.aphia.gov.tw/ws.php?id=19986>

[<回目錄>](#)

十、如果屠宰場負責人異動或是想變更屠宰場名稱應該如何辦理？

答：應填具屠宰場登記證書變更登記申請書並檢附屠宰場登記證書正本、屠宰場登記證書費新臺幣 2,000 元郵政匯票、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變更後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負責人異動時)，送屠宰場所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審查後核轉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辦理。如仍有疑問，歡迎來電查詢 (TEL:04-22850198 轉 801-808)。

[<回目錄>](#)

十一、如何成為屠宰衛生檢查人員？

答：目前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與助理的招聘與訓練係由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辦理，詳情請逕洽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查詢。

<回目錄>